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8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孟潔

代　理　人　陳宜新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　對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相　對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相　對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相　對　人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白麗真

相　對　人　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以明

相　對　人　創鉅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相　對　人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：

(一)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2條規定「本條例所稱消費者，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。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二十萬元以下者。前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增減之」；第3條規定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」；第42條第1項規定「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」；第151條第1項規定「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」。

(二)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法院應調查債務人之財產、勞力（技術）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。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，對已屆期之債務，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，即屬不能清償債務；債務人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，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，即屬有不能清償之虞（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。

(三)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規定「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；第46條第3款規定「更生之聲請，若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之情形，應駁回之」。又第46條第3款之立法及修法理由揭示：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

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，債務人聲請更生須具備重建經濟生活之誠意，就程序簡速進行有協力義務，違反而不為真實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之狀況報告者，債權人可能因此遭受不測損害，而所謂不為真實陳述，包括消極不為陳述及積極為虛偽陳述，聲請人如不配合法院而為協力行為等，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，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，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積欠信用借貸、信用卡債，債台高築，最終無力償還，故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，然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（即中國信託）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，調解不成立，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於民國114年7月24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，嗣於同年9月30日進行調解程序，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（即中國信託）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，調解不成立等情，有調解程序筆錄可佐(見調字卷第163頁)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91號調解卷全卷可參。是本件符合法定聲請前置要件，首堪認定。

(二)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且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，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暨債務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、112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及職保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據(見調字卷第67至70頁、第77至79頁、第23至40頁、第81至83頁、第93至95頁，本院卷第115頁)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附卷可佐(見調字卷第115頁、第119頁至121頁、第125頁、第131頁、第139頁，本院卷第39頁、第185頁、第205頁)，是認本件符合法定聲請資格要件。

(三)聲請人稱目前任職於新北市私立欣樹園托嬰中心(下稱欣樹園托嬰中心)擔任服務人員，每月薪資為33,200元等語(見本

院卷第43頁)，固提出薪資發放明細表為證據(見本院卷第151至159頁)。然查，據聲請人提出之欣樹園托嬰中心薪資發放明細表(見本院卷第151至159頁)，聲請人於114年6月至114年10月每月未含扣項平均薪資為39,960元(即199,804元÷5個月，詳附表一所示)，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第4項規定，收入中之基本薪資係指不扣除勞健保等扣項而言，故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應以39,960元為計。

(四)聲請人稱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願以114年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20,280元為計(即16,900元x1.2倍＝20,280元)等語(見本院卷第43頁(五))。復稱其依法須扶養未成年子女(000年0月生，見戶籍謄本，調字卷第71頁)，每月支出扶養費3千元等語(見本院卷第43頁(五))。基上，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共23,280元(即20,280元+子女扶養費3,000元)，低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、2項規定之數額，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毋庸提出證據，堪可採信。

(五)依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為39,960元，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23,280元後，尚餘16,680元。據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(見調字卷第77至78頁)及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(見調字卷第115頁、第119頁至121頁、第125頁、第131頁、第139頁，本院卷第39頁、第185頁、第205頁)，聲請人所負之所有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2,487,763元(詳附表二所示)，依其勞動能力清償上開債務須約12.4年（即2,487,763元÷16,680元÷12個月），又聲請人現年31歲（00年00月生，見戶籍謄本，調字卷第71頁），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餘34年，應可合理期待聲請人得於屆退休年齡前將上開積欠債務清償完畢。暨審酌其財力(名下無不動產，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，本院卷第115頁；名下無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保單，見人壽保險同業公會查詢結果表，本院卷第213頁；無有價證券，見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，本院卷第109頁；華南銀行存款餘額67元，本院卷第87頁；中華郵

政存款餘額15元，本院卷第93頁；國泰世華存款餘額10元，本院卷第102頁；中國信託存款餘額10元，本院卷第104頁)，綜合判斷後，難認為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。

(六)綜上，本件聲請人雖為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一般消費者，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然難認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，是本件聲請，於法未合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經核未合於法定要件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，爰依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、第1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劉容妤

附表一

新北市私立欣樹園托嬰中心薪資發放明細表		
日期	薪資(含非固定支付項目、勞健保)	證據頁碼
114年06月10日	37,936元	本院卷第151頁
114年08月08日	39,938元	本院卷第153頁
114年09月10日	40,178元	本院卷第155頁
114年10月09日	40,431元	本院卷第157頁
114年11月10日	41,321元	本院卷第159頁
共計	199,804元	

附表二

編號	債權人	債務金額	證據頁碼	本院判斷
1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	5,232元	調字卷第115頁	左列債務業經債權人陳報在卷，堪認為真實。
2	全體金融機構	828,765元	調字卷第119至121頁	
3	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	35,375元	調字卷第139頁	
4	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53,249元	本院卷第39頁	
5	創鉅有限合夥	17,042元	本院卷第205頁	
6	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,448,100元	調字卷第78頁	本院於114年11月5日以新北院胤民敏114年度消債更字第811號發函予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，惟本院迄今未收受和

				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，故暫以聲請人陳報之債權額為計。
共計		2,487,763元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葛其祐